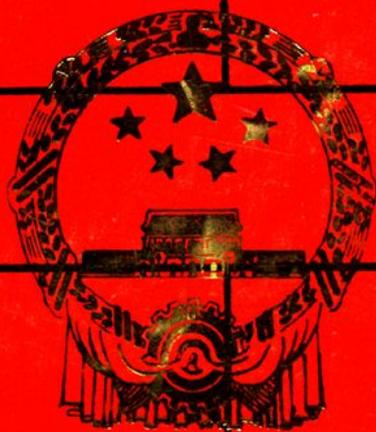


# 阜 阳 地 区 行 政 监 察 志

1950—1991



阜 阳 地 区 监 察 局 编

# 《阜阳地区行政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金铎

副组长：张克举      王广义

成 员：李援朝      孙龄章

# 序 言

刘学清

呈献在大家面前的《阜阳地区行政监察志》一书，是在我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从各科室抽选编写人员，经过一番收集史料和辛勤笔耕编纂而成的。这是我区行政监察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载行政监察历史和现状的专志。我国是一个有修志传统的国家。古人认为，修志可“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甚重典也”。行政监察是国家行政管理运行机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书的面世，是我区行政监察史上一桩意义深远，值得庆贺的大事。

通览全书，回顾往事，我认为该书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第一，编者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忠于史实，秉笔实录，准确、真实地反映了行政监察的历史面目。纵观我区行政监察的历史，可以看出，行政监察有力地促使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保证国家法令畅通，维护政府廉洁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该书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充分体现了行政监察的专业特点。参加该书编写的同志多在监察机关工作有年，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文字水平和专业知识。编写中，他们以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考证资料的真伪，颇具匠心地推敲专业语言的运用，使志书的专业特点得到较充分的表现。第三，该书在编纂形式上也注意了专志体例的要求，以事分类，次序整齐，横排竖写，并配以一定数量的图表，使之图文并茂，具有可读性。

历史的经验证明，做为方志重要组成部分的“部门专业志”之一的《监察志》，也和其他志书一样，具有“资志、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

首先，该书揭示的行政监察事业起伏发展的历史规律，能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正确认识本系统的历史和现状，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指导现实。该书记录了我区行政监察事业初创、变迁、中断、恢复和加强的全过程。该书还揭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来实施监督，是行政监察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50年代，我区行政监察工作在贯彻国家政策法令，维护国家纪律，保护国家财产，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当时良好的社会风尚的形成起到了积极作用。50年代后期，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国家行政监察体制一度中断，在整个监督体系中缺少了一个重要环节，带来了许多无可挽回的损失。1986年行政监察体制恢复后，在反腐倡廉、执法监察、纠风治乱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的十四大以后，行政监察工作必须强化，其主要标志是实行了党政监督体制的重大改革。今年5月11日，按照上级部署，我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的监督体制，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形势下，党政监督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从此，我区的行政

考证资料的真伪，颇具匠心地推敲专业语言的运用，使志书的专业特点得到较充分的表现。第三，该书在编纂形式上也注意了专志体例的要求，以事分类，次序整齐，横排竖写，并配以一定数量的图表，使之图文并茂，具有可读性。

历史的经验证明，做为方志重要组成部分的“部门专业志”之一的《监察志》，也和其他志书一样，具有“资志、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

首先，该书揭示的行政监察事业起伏发展的历史规律，能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正确认识本系统的历史和现状，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指导现实。该书记录了我区行政监察事业初创、变迁、中断、恢复和加强的全过程。该书还揭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来实施监督，是行政监察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50年代，我区行政监察工作在贯彻国家政策法令，维护国家纪律，保护国家财产，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当时良好的社会风尚的形成起到了积极作用。50年代后期，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国家行政监察体制一度中断，在整个监督体系中缺少了一个重要环节，带来了许多无可挽回的损失。1986年行政监察体制恢复后，在反腐倡廉、执法监察、纠风治乱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的十四大以后，行政监察工作必须强化，其主要标志是实行了党政监督体制的重大改革。今年5月11日，按照上级部署，我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的监督体制，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形势下，党政监督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从此，我区的行政

监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以志为鉴可以知得失。通读全志，对行政监察历史的规律性的认识会更加深刻、更加全面。

其次，该书是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廉政教育，增强监督观念的好教材。古之颍州素有“民淳讼简而物产美，土厚水甘而风气和”（北宋著名文学家、史学家欧阳修《思颍诗·序》）的美称。淳朴的社会风尚一般总是与统治者注重教育感化有一定关系。历史上好的传统是应该继承和发扬的。阅读该志对广大监察干部来说，可以从中学习、借鉴历史上监察的好经验、好作风，增强献身监察事业的政治责任感，做秉公执纪，刚正不阿的监察干部。对广大监督对象来说，清正廉明，克己奉公，依法行政，甘当人民公仆是党和国家对干部的基本要求。《志》中所披露的“典型案件”，对每个人都有做诫意义。同时，对作为行政监察工作依靠力量的广大人民群众来说，该书同样具有教育作用。人民群众的监督，历来都是整个监督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要长治久安就必须有人民群众的监督。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即使出现了腐败现象，也完全可以依靠民主的力量来解决。阅读此书，有利于人民群众增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使现在的阜阳呈现出比过去的阜阳更加政通人和的清明景象。

再次，该书对于积累资料，保存文献，为后世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也具有一定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同样的道理，用《监察志》的形式记载下行政监察的

历史，也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据编志的同志反映，在编纂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如资料不是太全等等。这次编志，好在还有部分资料可稽，有为数不多的监察前辈可访；否则，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事的变迁，收集资料的难度会更大。这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编写该志的必要性。

鉴于上述的特点和意义，我郑重地将该书推荐给大家，同时建议大家结合监察工作实际，悉心地思考一些问题，这对履行行政监察职能肯定会起到有益的作用。

一九九三年六月

# 目 录

凡 例	( 1 )
概 述	( 3 )
大事记	( 9 )
第一章 行政监察建制沿革	( 32 )
第一节 行政监察体制的创建	( 32 )
第二节 行政监察体制的变迁	( 35 )
第三节 行政监察体制的重新 恢复和确立	( 41 )
第二章 县(市)监察机关	( 52 )
第一节 利辛县监察局	( 52 )
第二节 颍上县监察局	( 57 )
第三节 阜阳市监察局	( 62 )
第四节 阜阳县监察局	( 67 )
第五节 阜南县监察局	( 79 )
第六节 临泉县监察局	( 84 )
第七节 涡阳县监察局	( 88 )
第八节 蒙城县监察局	( 98 )
第九节 亳州市监察局	(101)
第十节 界首市监察局	(108)

第十一节	太和县监察局	(112)
<b>第三章</b>	<b>信访工作</b>	(117)
第一节	信访与举报	(117)
第二节	监察通讯员与特邀监察员	(130)
<b>第四章</b>	<b>监督检查</b>	(137)
第一节	执法监察	(137)
第二节	纠风治乱	(149)
<b>第五章</b>	<b>案件查处</b>	(154)
第一节	查办案件的部署和规定	(154)
第二节	案件查处情况	(159)
<b>第六章</b>	<b>队伍建设</b>	(179)
第一节	组织制度建设	(179)
第二节	思想作风建设	(187)
第三节	监察业务建设	(197)
<b>第七章</b>	<b>政纪教育</b>	(217)
第一节	法纪政纪教育	(217)
第二节	清正廉明教育	(226)
<b>第八章</b>	<b>办公室工作</b>	(231)
第一节	文秘与事务	(231)
第二节	调查研究	(241)
<b>第九章</b>	<b>典型案例</b>	(251)
<b>第十章</b>	<b>附    录</b>	(263)
	<b>编后记</b>	(281)

# 凡 例

一、《阜阳地区行政监察志》（以下简称《志》），是根据上级关于编纂方志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运用辩证唯物史观，以现在的辖区为范围，客观地记述阜阳地区行政监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时限，上断自1950年11月，下延至1991年12月（1959年7月至1986年12月，国家行政监察体制一度中断）。

三、本《志》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并适当辅以图表相配合。图表均以现代技术编制。

四、本《志》的篇目设计，以章、节两个次层进行分档，层下诸事。全书结构注意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述而不议，突出重点，以体现行政监察的专业特色。

五、“概述”采用“勾弦提要”的方式，以简练的文字，勾勒出全区行政监察事业起伏发展的基本脉络。

六、“大事记”按编年纪事本末体记述历年来行政监察工作中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

七、“机构沿革”，主要记述行政监察部门领导机构的变化、领导干部的更迭和领导体制、制度的变更等。

八、根据国家《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在世人物不立传”的要求，凡受到地区（包括地区部门）以上表彰

的单位和个人，本《志》仅以《名录》形式予以记载，附在“监察队伍建设”章、节之后。

九、本《志》所记述的重要文电、通知、通报等，一般只列篇名或主要内容，事件起止时间一般到月或旬。数字的运用均按国家规定，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十、收入本《志》书中的违纪案件的性质分类、数字及案例等，均根据当时的情况汇集。

十一、为准确、真实、全面地反映全区监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在《志》书中专门设计了第二章：“县（市）监察机关”，每个县（市）为其中的一节，所需材料均由各县（市）监察局负责提供。

十二、有关地名、县名、机关单位名称等，均依当时之名，其中首次出现的单位名称为全称，其后则用简称。所列人名，均使用本人常用姓名。

十三、“附录”主要收录经过筛选的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重要文献和文件。

十四、编写本《志》的主要资料来源：地区档案馆所存“行政监察”档案和本局办公室所存监察文献。

## 概 述

1950年11月，皖北阜阳行政区专员公署监察督导室成立，嗣后，各县人民监察委员会陆续建立。这标志着新中国诞生以后，阜阳地区行政监察工作的正式开始。纵观整个阜阳地区行政监察工作的历史，可以概括为初创、变迁、中断和恢复四个主要时期。

首先是建国后初创时期的行政监察。阜阳专员公署监察督导室是当时皖北区较早成立的监察机关之一。其监察工作是在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导和地委、行署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虽说仅有四名专职监察干部，但工作效率颇高。成立短短三个月时间，就调查处理了各种违纪案件11起。1951年10月，监察督导室更名为专署人民监察处，并增加了编制，明确了职责任务和隶属关系，我区监察体系初具规模。这一时期，我区行政监察机关围绕生产救灾、土地改革、统一财经、增产节约和三反运动等项中心任务，进行了有计划的监督检查，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表彰了一批有功人员。上述这些开创性的工作，为以后监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是行政监察机关的变迁时期。从1953年起，阜阳地区的行政监察机关经历了调整、改进、合署，乃至撤销的曲折过程，监察处的衔称也由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改为

专区监察处和后来的专员公署监察处。人员编制也历经扩编、缩减、再增加、再缩减的递嬗过程。在这一时期，阜阳地区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在阜阳地委、行署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对各种违反国家纪律的案件进行了检查处理。结合增产节约运动，根据党的总路线和勤俭建国的方针，着重检查处理了一些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损失浪费国家资财的案件和忽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保障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农村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检查处理了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是一些基层干部违反社会主义改造和粮食统购政策，压制民主、打击报复、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案件；结合整风运动，协助有关部门办理了一些坏分子、反革命分子的行政处分的审议工作和检查处理了其他一些违反纪律的案件；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公款和盗窃行为进行了查处。全区监察机关仅1954年就受理各种案件一千余宗，共处分违法违纪人员961人，（其中专署人民监察处直接处分违法失职人员112人）同时表彰与此有功人员56人，对受处分后改正错误的干部撤销行政处分的有261人。全区监察机关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的廉洁及提高行政效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是行政监察工作的中断时期。1959年7月，阜阳专员公署根据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撤销监察部的决定和省人民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决定撤销专员公署监察处和各县监察室。国家监察体制被撤销后，行政监察工作受到了严

重削弱，本来趋向加强与完善的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因此残缺不全，出现了大块空白。由于在行政运行机制中缺少重要的监督环节，没有专司行政监察职能的强有力机构，至使一些违法违纪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和处理。在行政监察工作中断近30年的时间里，我国的政权建设、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受到了十分不利的影响。阜阳地区自然概莫能外，许多政纪案件无从处理，广大行政工作人员的行为缺少监督，在干部队伍中滋长了严重的不廉之风，存在着一些最为人民所厌恶的腐败现象，这不仅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威望，而且对阜阳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这种积重难返的境况，为恢复国家监察体制后的我区行政监察工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第四是行政监察体制的恢复和确立时期。198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国家监察部，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加强行政监察工作。1987年8月，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在这种形势下，阜阳地区各级行政监察机关陆续于1983年3月至8月应运而生，成为各级政府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专门机构。监察体制的恢复和确立，在一定程度上完善和弥补了政府行政运行机制中的缺陷，从此，阜阳地区的行政监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截至1991年底，阜阳地区行政监察机关业已成立三个多春秋。三年多来，在省监察厅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广大监察干部艰苦奋斗，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机构组建任务和上级监察机关、本级党委、政府赋予的各项任务；在反腐败斗争、廉政建设、执法监察、“纠风治

乱”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全区监察机关以反腐败为重点，突出查办案件，取信于民，共受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线索12085多件（次），立案查处1026件，结销案693件，澄清事实306件；给予政纪处分136人，（县处级4人，科区级52人）其中警告22人，记过22人，记大过36人，降级3人，撤职33人，开除留用察看15人，开除公职5人，批评教育78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4人，移送司法机关和其它部门处理3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23.5万余元。二是坚持边组建、边工作，边实践、边提高的方针，克服困难，积极探索，初步积累了廉政建设、执法监察和业务建设的一些经验。同时，积极协助党委、政府或独立抓了20多个廉政建设和执法监察试点单位，总结推广了10多个先进单位的经验，宣扬廉政典型124名，披露为政不廉和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件96起；开展了“三种形式”30多项执法监察活动；在省、地以上报章刊登监察工作方面的文章210多篇，自办监察工作通讯、简报400多期；召开疑难案件、执法监察、审理工作、举报信访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48次（地局15次）；举办监察干部培训班30期，培训1021人次，进行“监察杯”读书知识竞赛一次，35人参加了决赛；地、县（市）局有100多人参加了有组织的外出参观学习6次。三是始终贯彻监察机关的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走群众路线。全区从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专家学者及社会各阶层人士中聘请了215名特邀监察员或人民监察员，674名义务监察信息员、通讯员，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形成了监察工作的信息网络。这

些特邀监察人员共为监察机关提供有效监察信息、线索和建议500多条，参与查处案件和执法监察等100多起(次)。同时，地局还在两所高等院校设立了监察信息联系点，聘请了17名兼职监察员，部分县市局还在一些企业聘请了廉政监督员等，使监察机关的监督与群众监督相合的机制逐步形成和加强。四是建立完善组织，不断壮大队伍。目前地、县(市)12个局编制达到212人，已配备206人，其中共产党员170人，大专以上学历的75人，平均年龄37.4岁，政治思想素质普遍较高，人员结构、梯次搭配比较合理。地局经过三次充实，四迁其家，现已编制29人，配备33人，有办公用房11间等。亳州市、涡阳、蒙城、利辛等县、市已定编到18至20人，其余县市局也都定编到15或16人。部分县、市局还解决了职务双轨制问题，办公设施、办案设备都有较大的改善；横向机构建设也逐步建立健全，全区已在政府工作部门和区、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546个，配备专职监察人员641名，兼职监察干部420名，行署已有20多个委、办、局监察室配备了监察干部。

三年多来，广大监察干部团结奋斗，锐意进取，谱写了恢复和重新确立行政监察体制时期的绚丽篇章。全区案件查处、执法监察、举报信访、办公室工作和审理工作均在省厅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上交流过经验；亳州举报信访工作在华东九省一市举报信访工作研讨会作了经验介绍；全区执法监察工作经验分别在全区、全省第三次监察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地局和亳州市局还应邀出席了监察部召开的华东四省、市执法监察研讨会。三年多来，全区监察机关被评为县

以上先进单位的29个，先进工作者60名；地局和亳州、涡阳两个县、市局89年度被评为全省监察系统先进集体，亳州市局90年又被评为全国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总之，全区监察机关是在改革开放中恢复组建，在克服困难中扎根立足，在勤奋实践中趋于成熟的。这三年是监察机关艰苦创业的三年，反腐倡廉的三年，开拓创新的三年。各级监察机关以富有成效的工作，廉洁求实的作风，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首肯，对促进政府机关为政清廉，保证全区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